

聖公會諸聖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1.1 名稱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諸聖中學校友會」，英文名稱為“SKH All Saints' Middle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1.2 會址

會址設於香港九龍旺角白布街 11 號——聖公會諸聖中學。

1.3 宗旨

- (甲) 增進本會會員間之友誼。
- (乙) 協助及推動聖公會諸聖中學的發展。
- (丙) 作為聖公會諸聖中學與校友間溝通的橋梁。

1.4 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章 會籍、會費、會員權利及義務

2.1 會員資格

- (甲) 凡聖公會諸聖中學之畢業生或曾於聖公會諸聖中學肄業者而贊同本會宗旨者,均可申請成為會員。
- (乙) 會員申請入會之個案,將送交幹事會全權審核。

2.2 會費

- (甲) 會員須繳交會費。會費每兩年繳交一次,會員須於每屆幹事會選舉後一個月內繳交會費。
- (乙) 每屆(兩年)會費之數目由該屆幹事會決定。
- (丙) 會員可以選擇一次性繳付會費,一次性會費之數目由幹事會不時決定。已繳付一次性會費之會員即可終身作為本會會員。
- (丁) 凡會員中途退出者,已繳付之會費概不退還。

2.3 會員權利

- (甲) 有選舉及被選權。
- (乙) 有動議及表決權。
- (丙) 有參加本會舉行之各種活動之權利。
- (丁) 有罷免權。

2.4 會員義務

- (甲)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及一切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決議。
- (乙) 會員須繳交會費。
- (丙) 會員須協助推動會務。

2.5 終止會籍

- (甲) 如會員逾期一個月未交會費,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其會籍即時自動終止。
- (乙) 如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或幹事會之決議及/或作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幹事會有權終止其會籍,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丙) 如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事先兩個月致函通知本會,經幹事會通過後方正式退會,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丁) 如會員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被判有罪,其會員資格將即時自動終止,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2.6 會員代表

於各屆中五及中七畢業班中各班自行選派一名會員成為會員代表,擔任聯絡一職。

第三章 會員大會

3.1 週年會員大會

- (甲) 週年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年召開一次。
- (乙) 週年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
 - (i) 通過上次週年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 (ii) 通過全年會務報告。
 - (iii) 通過已經審核之全年財政報告。
 - (iv) 修訂本會會章。
 - (v)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
 - (vi) 推選本會幹事會。
 - (vii) 委任本會義務核數師。

3.2 特別會員大會

- (甲) 幹事會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乙) 幹事會在接獲二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並提交議程後,須於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但在特別會員大會會議中只可討論及議決上述以聯署書面提交之議程。若該等議程包含修訂會章條文,修訂條文須先經本校校董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交特別會員大會討論。

3.3 會員大會通告

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幹事會須以書面通告全體會員有關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3.4 會員大會之會議法定人數
- (甲) 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由二十位會員或當時會員總人數的十分之一構成,但以上述數目較少者為準。
 - (乙) 未能親身出席之會員可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代為出席,惟在會議中沒有表決權及選舉權。
 - (丙) 若在會員大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會議改期,並須另訂日期於其後之十四天內召開會員大會。
 - (丁) 若在延期之會員大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則以出席之會員人數為會議法定人數,正式舉行會議。

第四章 幹事會

4.1 幹事會

- (甲) 幹事會設主席、副主席、文書、司庫各一人,由選舉產生;另設聯絡及宣傳、總務等職位,人數不限,則由當選之四名幹事會職員(以下簡稱「職員」)委任。所有幹事會委員必須為本會會員。
- (乙) 幹事會職員選出後,由將卸任之幹事會諮詢該等獲選者的意見,確定其意願。未有依時回覆或未能擔任幹事會委員職位者,其職位由候補者以得票較多者依次遞補。
- (丙) 幹事會委員為義務性質,其任期為兩年,可以連任。
- (丁) 設有增選委員,由幹事會職員增選以助推動會務。

4.2 幹事會的職權範圍

- (甲) 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全權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 (乙)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所議決之事項。
- (丙) 向會員大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丁) 幹事會委員因辭職或被黜時,得推選會員以補其缺。
- (戊) 修訂本會會章。
- (己) 擁有本會會章的最終解釋權。
- (庚) 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辛)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壬) 全體委員出席下一屆週年會員大會交職。
- (癸) 有權按需要補選幹事會委員出缺以協助推行會務。
- (子) 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 (丑)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 (寅) 策劃及推展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及活動。
- (卯) 帶動會員參與本會各項工作及活動。

4.3 幹事會委員之職責

- (甲) 主席代表本會,執行一切會務,及主持各項會議。
- (乙) 副主席輔助主席執行會務,遇主席缺席或離職時,副主席執行主席之職務。
- (丙) 文書處理本會一切通訊及文書工作,並記錄各項會議之進行及議決事項。
- (丁) 司庫處理本會之一切收支事項,並呈交財政報告,交幹事會審核。本會之銀行賬戶須有司庫、主席、副主席及文書四人中其中兩人之聯同簽名,方可提取款項。
- (戊) 幹事會可按會務之實際需要,設立聯絡及宣傳、總務等職位,以推行有關之工作。

第五章 選舉

5.1 選舉程序

- (甲) 幹事會改選前一個月,幹事會須邀請會員提名下一屆之幹事會職員候選人。改選前十四日,幹事會核對候選人資格後,即預備選票,分發給各會員依例投票。投票結果以得票數目最多者為當選;如有票數相等者,則以抽籤方式取決。
- (乙) 幹事會職員退出後,幹事會須通知當選者;而當選者須於十四日內以書面回覆接受該職位,否則其空缺由候補者依本會會章第四章 4.1 條(乙)項遞補,幹事會委員須於當選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新一屆幹事會委員組成後,卸任之幹事會委員須於七日內,辦妥交接手續。

第六章 會款

6.1 會款之使用

會款之使用以支銷本會經常開支,及本會會章第一章第 1.3 條「宗旨」項下規定之事項為限,此外不得隨意挪用。

第七章 顧問

- 7.1 凡聖公會諸聖中學歷任校長及老師均可被邀成為本會顧問。

第八章 詮釋權及會章修訂

- 8.1 幹事會擁有本會章之最終詮釋權。
- 8.2 幹事會可提出會章修訂案,但須得應屆會員一半或以上書面贊成,並獲聖公會諸聖中學校董會同意,方正式生效。